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禁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潮宏基"、"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本保荐机构对潮宏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本次核查的情况向贵所汇报如下: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及目前股本情况

潮宏基于 2013 年 2 月 2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94 号)核准,向 6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6255.56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422.555,600 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422,555,6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62,795,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8609%。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56,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3.3237%。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 公司股东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杨涛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锁定期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即 2013 年 09 月 12 日)起十二个月。

承诺期限: 2013 年 09 月 12 日——2014 年 09 月 11 日。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 3、除上述承诺外,上述股东未增加其他承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9月12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56,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3237%。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5人。
 - 4、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 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 售数量	股份是否 存在质押、 冻结情况
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华夏基金-工商银行-华夏- 西域投资资产管理计划	22, 300, 000	22, 300, 000	否
2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鹰基金-工商银行-粤财 信托-定向增发新价值 2 期 集合资金信托	9, 160, 000	9, 160, 000	否
		金鹰基金公司-工行-粤财 信托-定向增发新价值 1 期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 040, 000	6, 040, 000	否
3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融通基金-工商银行-华融 信托-汇盈 4 号权益投资集 合资金信托计划	9, 000, 000	9, 000, 000	否
4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兴业全球基金公司-招行- 兴全定增 12 号分级资产管 理计划	5, 000, 000	5, 000, 000	否
5	杨涛		4, 800, 000	4, 800, 000	否
合计			56, 300, 000	56, 300, 000	

四、本保荐机构的核查结论

- 1. 潮宏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
 - 2. 潮宏基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非公开发行时做出的承诺;
 - 3. 潮宏基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相关股东本次解禁限售股份。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	一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售
股份解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运兴	裴运4	Ł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